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Salon 1-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董事」）；
(b) 重選余海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

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須行使該等權力的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該等權力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
- (c) 各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將予配發的（不論其為依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及所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股份；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以配發及發行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釐定的權限當日。

「供股」指於各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的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出股份的發售建議或者提出或發行本公司具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按各董事就零碎配額，

或者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票交易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本決議案第(b)分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各董事在相關期間（見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者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該等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釐定的權限當日。」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各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所授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8. 批准有關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0.052元）的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鈳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謹啟

香港，2011年3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的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主席）

劉峰先生（首席執行官）

余興元先生（首席投資官）

非執行董事：

王勁先生

張青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先生

顧培東先生

劉毅先生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人士或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有關本通告的第2項決議案，王勁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劉毅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彼等資料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3月29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 (6) 為確定可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11年5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於2011年5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1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